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457號

聲 請 人 乙○○

甲○○

相 對 人 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乙○○、甲○○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應予免除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乙○○、甲○○（下合稱聲請人2人）均係其父○○○相對人所生成年之子，相對人自聲請人2人年幼時起皆在監服刑近十多年，出獄後亦未善盡照顧聲請人2人之義務，是本件相對人顯有民法第1118條之1第1項第2款規定所列情形且情節重大，由聲請人2人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平。為此，爰依法請求免除聲請人2人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。

二、相對人經合法通知未到庭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表示意見。

三、受扶養權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平，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：

一、對負扶養義務者、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、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、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。二、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。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前項各款行為之一，且情節重大者，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，此亦為民法第111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所明定。考其立法理由，係在以個人主義、自己責任為原則之近代民法中，徵諸社會實例，受扶養權利者對於負扶養義務者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血親曾故意為虐待、重大侮辱或其他家庭暴力防

01 治法第2條第1款所定身體、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，或對於
02 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之情形，此際仍由渠
03 等負完全扶養義務，有違事理之衡平，此種情形宜賦予法院
04 衡酌扶養本質，兼顧受扶養權利者及負扶養義務者之權益，
05 依個案彈性調整減輕扶養義務。至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
06 務者有第1項各款行為之一，且情節重大者，如法律仍令其
07 負扶養義務，顯強人所難，爰明定法院得完全免除其扶養義
08 務，先予敘明。

09 四、經查：

10 (一)聲請人2人主張渠等係相對人與○○○所生成年之子一節，
11 業據提出戶籍資料為憑（本院卷第15、17頁），堪信為真
12 實。復觀諸相對人111、112年度之申報所得分別為新臺幣
13 （下同）0元、326元，名下財產價值均為7,452元等情，有
14 本院依職權調取之相對人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
15 為憑（本院卷第91至101頁），衡以相對人居住之高雄市112
16 年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萬4,419元，足認相對人現屬不能
17 維持生活之人，自有受扶養之必要，而聲請人2人為相對人
18 之成年子女，為法定扶養義務人，相對人現已不能維持生
19 活，聲請人2人自應接受扶養權利者即相對人之需要，依其
20 經濟能力負扶養義務。惟聲請人2人主張相對人未曾對渠等
21 善盡扶養義務等節，業據證人○○○於本院調查時具結證述
22 甚詳（本院卷第223至225頁），堪認相對人所為使聲請人2
23 人成長過程中，因未曾蒙受母愛照拂，導致兩造間親子之情
24 淡薄，情節實屬重大，準此，本院依卷內事證足認本件聲請
25 人2人所主張上開事實洵屬可信。

26 (二)綜合參酌上情，認相對人對聲請人2人未能善盡扶養義務，
27 且情節確屬重大，參照民法第1118條之1第1項第2款、第2項
28 規定，若命聲請人2人負擔對於相對人之扶養義務，即有顯
29 失公平之情。從而，聲請人2人依上開規定請求免除渠等對
30 相對人之扶養義務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31 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02 家事第三庭 法 官 陳奕帆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07 書記官 張淑美